

法規名稱	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0/07/28
制定單位	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

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為使中山醫學大學依循醫學大學醫學人文宗旨長期投入社會關懷，利於執行教育部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」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)，特定訂中山醫學大學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據以設置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優化社會責任實踐之執行能力，使本校校務發展更聚焦社會議題，落實社會責任以回饋社會，發揮專業知識及創意，改善學用落差；促進在地認同與發展，進而邁向接軌國際之願景。
- 第二條 本辦公室設置辦公室主任一人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兼任之。負責各教學資源意見整合與政策制定。視需要設專任助理等若干名，協助處理辦公室業務。
- 第三條 為推動並協調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相關業務，推動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 (一) 統籌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資訊與規範。
 (二) 整合與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教學與行政資源。
 (三) 定期召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及管考會議。
 (四) 督導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機制規劃及執行。
 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校得依本辦法另設大學社會責任諮詢委員會，提供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及資源配置事項之諮詢，以落實本校社會責任推動相關目標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主管機關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陳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0年05月31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 110年06月28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 110年07月22日 第14屆第19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 110年07月28日 簽呈文號1102101544 校長核定通過